**合同编号：**

**西安工业大学通勤车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710021

乙方：

地址：

邮编：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教学任务和学校大型活动的需要，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通勤车保障，在平等协商下，双方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通勤车辆要求及驾驶员要求**

（一）通勤车辆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辆车为 年之后由正规厂家生产的45座（带驾驶员）及以上的大客车，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安全，所提供车辆必须为乙方所有车辆，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车辆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2、用于甲方两校区（金花校区-未央校区）之间往返接送教职工上下班，车辆的一切事宜（保险、保养维护、违章处理等），由乙方全面承担。

3、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要保险齐全，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足额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以上，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投保100万以上，车辆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合格，以确保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

4、乙方车辆需出示车辆相关的证件（车辆的行驶证、牌照、车辆的保险单等证件），经双方确定后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留档备查。

5、乙方必须配备有空调、暖风设备的固定车辆，车辆需配备GPS定位系统、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在每次出车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正常行驶。

6、如甲方需要乙方负责新生接待车辆运输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路线提供不少于50台45座以上车辆的储备运力。

（二）驾驶员要求

乙方车辆驾驶员不少于7名，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车型驾驶资质要求，各种手续齐全。驾驶员需身心健康，业务娴熟，并提供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要求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5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应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提供以上证件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并具备A1驾驶证，乙方需提供乙方与所有驾驶人员签订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驾驶员缴纳个人社保证明。

**二、出车的线路、时间及费用**

1、按照西安工业大学通勤保障任务安排好运行车辆，凡工作日应按时从西安工业大学金花校区发车至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每天确保 辆车正常出行，每天每车往返2趟（往返1趟指从金花校区到未央校区并从未央校区返回至金花校区）。同时，负责新生接待车辆运输工作。

2、车辆运费为 元/车/日（两个往返），如超过一个往返，不足两趟按照两趟结算。

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通勤车每月按实际出车天数与通讯运输科在次月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下季度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季度车辆运费。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费用，乙方确认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30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没有开具等额合法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构成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或无法抵扣的，乙方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三、临时用车收费标准**

1、乙方承诺，在保证日常通勤的前提下，确保甲方学校有大型活动时（如迎新、军训等）具备临时活动大规模用车的调度能力。

2、按照乙方收费标准，两校区临时用车每天每台 元（燃油 费元、驾驶员工资 元、车辆折旧 元、保险费 元、维护保养及管理成本 元、税费 元）。经双方协商，两校区临时用车为每天每台次 元（燃油车，费用包含： 燃油费、驾驶员工资等前述各项费用）。

3、超过两校区之间的临时用车，乙方应按照市场协商价格的 给予甲方收费优惠。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车辆当年检审验证明、保险单据、驾驶员审验证明、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服务期每满一年，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满意率调查，满意度在90%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3、甲方在未央校区为乙方提供一间调度休息用房、生活用水、用电。

4、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车辆在两校区停放地点。

5、甲方不允许乙方在车身贴有“西安工业大学”标识车辆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名誉的行为，乙方自行粘贴、喷绘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乙方拒不调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7、根据甲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乙方对人员做好管控、车辆做好消杀，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要求提供车况良好、年检审验手续齐全、车辆交通强制险和商业人身保险的保单原件供甲方查看，经双方确定后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留档备查。

2、乙方要按照甲方的用车计划和行车时间表安排运行车辆，确保教职工上下班和教师上下课等用车需要和所有教学环节，如：教师上下课、教师辅导答疑、图书馆班车和临时教学等用车需要。

3、乙方必须配备有空调、暖风设备的固定车辆，车辆需配备GPS定位系统、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在每次出车前做好车内卫生及车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正常行驶。

4、乙方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乘车教职工发生冲突。要热情为广大教职工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开展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乙方对甲方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限时整改。

5、乙方有义务监督非校内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乘车。

6、乙方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座位等设施要保持完好；乙方必须做到提前15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职工上车，按时发车，在寒冷、炎热季节提前20分钟开启暖风、空调设备。要求做到起步平稳、停车靠边，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安全行驶；在运营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每次运行的安全正点，负责将甲方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

7、遇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疫情封控等诸多因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承担车辆运营费、保险费、油料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车辆在承运甲方人员过程中，因各种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驾驶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工伤责任等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车辆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未能按时到指定地点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应急车辆供教职工乘用，负责将甲方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未按时提供用车任务单而由此产生的用车计划不落实，乙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校内规定地点停车，在校内停留期间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12、不论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甲方员工及乘用人员伤亡时，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承担医疗费用及赔付责任，再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

13、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的调度休息用房应当保管好其个人财产，乙方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乙方人员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用车计划正点准时发车、未安全正点到达目的地均为违约。每辆车发生一次班车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乙方除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出租车费外，甲方在不支付车辆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就甲方教职工提出的批评意见未及时改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教职工反映乙方服务质量差，经调查属实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经查证，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与教职工发生冲突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发生两次以上冲突者必须更换司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凡不听从甲方安排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车辆的，甲方将按合同价格的50%支付运费。

4、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自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乙方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雇佣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至第五日乙方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运营期限**

一年（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本年度服务期限结束前3个月，采购人对供应商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若满意度在90%，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协商。

2、如因通勤车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非因甲方原因，通勤车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延迟交付通勤车服务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延期支付费用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及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西安工业大学校车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710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因接送学生上学之需，租用乙方校车；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优质的接送服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校车服务协议如下：

**一、车辆基本信息**

1、乙方所提供校车须为所有权人为乙方且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标准、安全状况良好、 年之后生产的国家GB制式标准专用校车。

2、乙方须提供两辆 牌 制式标准专用校车，确保车辆年检合格，保险手续齐全。

3、乙方应依照《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校车手续、按照校车有关规定投保、保持车内外干净卫生、按照校车规定执行日常保养及审验，并办理校车标牌。

4、乙方应于 年 月前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二、合同运营期限**

一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本年度服务期限结束前3个月，采购人对供应商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若满意度在90%，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三、校车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座校车单价：年校车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00.00）/车(包括校车运行保养维护、驾驶员、照管员、保险、违章处理等全部服务费用及税金，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共租用乙方 台 座校车：合计全年总费用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00.00元）。

3、结算周期为每年四次（ 月、 月、 月、 月）。每学期首季度末，由甲方核实合同具体条款履行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后按照付款计划支付，由甲方支付该学期50%校车服务费用给乙方；待学期末结束后，由甲方核实合同具体条款履行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后按照付款计划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学期剩余校车服务费。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4、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收款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提前30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银行账户：61001781300052502618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5791000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4352312623

学校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四号

**四、司乘人员资格**

1、乙方司乘人员为每辆车1名驾驶员2名照管员，两辆车共计2名驾驶员4名照管员。乙方须在 年 月前提供所有司乘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与其司乘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及乙方为司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乙方车辆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备5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校车驾驶员资质的有关要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各种手续齐全有效，身心健康，业务娴熟，并须在 年 月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3、乙方校车照管员必须身心健康，业务熟练，无犯罪记录，并须在 年 月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4、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随意调换司乘人员，如果确因有事需要调换，需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同的驾驶员及照管员资质。

**五、行驶路线、用车时间、运行方案**

1、行驶线路及时间

上学： 发车具体时间根据附小教学安排执行，西安工业大学西工新苑北门----西安工业大学附小 。

放学： 发车具体时间根据附小教学安排执行，西安工业大学附小 ----西安工业大学西工新苑北门 。

2、用车时间

甲方的用车时间：每学期每周一至周五（双休日和学校放假时间不接送）。接送学生时间学校临时调整或遇节假日调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安排早晚接送的车辆按照每天早接、晚送的模式运行，每天每车往返1趟（往返1趟指从西工新苑到西安工业大学附小并从西安工业大学附小返回至西工新苑）。

乙方保证及时掌握学校上学、放学时间的临时变更，主动与学生、家长沟通学校的临时时间变更情况，以便家长接送学生。乙方切实保证及时与学校、家长沟通，保证因学校统一安排考试、年级集中加课、延点放学、参加大校的一切活动等特殊情况下的正常接送，以上临时性用车不再增加额外服务费用。

3、具体运行方案

为确保每天车辆安全准时运营，所有司机及照管员（每车两位照管员）按照《驾驶员每日行为规范》及《照管员每日行为规范》作业，按照《公司每日收发车回报制度》进行工作群内时时汇报。具体运行安排如下：

上午：（校车运行时间根据甲方及小学要求随时调整）

7:00 司机、照管老师到岗，驾驶员与照管员进行体温互测

7:10 校车抵达始发站：西工新苑

7:15 对于未请假且未到车上的学生，跟车老师与家长联系；每一名乘车学生进行体温测量

7:18 照管老师清点乘车学生，并检查所有学生系好安全带。完毕后，示意司机发车

7:20 校车准时从始发站：西工新苑发车

7:55 校车抵达终点站：西安工业大学附属小学

所有学生下完之后，按照要求巡检车辆，确认无误后返回停车场。打扫车辆卫生并对校车进行消毒后，关闭电源，锁好车门。

下午：（校车运行时间根据甲方及小学要求随时调整）

16:50 校车抵达始发站：西安工业大学附属小学

17:20 等待乘车学生放学，组织学生登车。清点乘车学生，并检查所有学生系好安全带，完毕后，示意司机发车。

17:30——17:40 按照小学要求分批次发车

预计18:30左右抵达西工新苑

所有学生交接给家长后，巡检车辆以小视频方式汇报工作群，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停车位，打扫车辆卫生并对校车进行消毒后，关闭电源，锁好车门。

随车照管人员岗位职责：

1、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上帮扶、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确保学生依次上、下车，按座位就坐，确保全部人员系好安全带。车辆未停稳，学生不能上、下车，一定要等车辆停稳之后引领学生依次上、下车，最后仔细清点车内学生有无遗漏。

2、提醒并制止所有人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管制刀具等上车。

3、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立即联系乙方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4、清点乘车中小学生及幼儿人数，发现无故缺席者，及时与其监护人或学校分管领导取得联系，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如有学生因特殊原因更改上、落点或改乘其他路线车辆，家长需提前通知公司，随车照管员人员必须在当日记录中做特别说明，以免遗漏。

5、制止中小学生及幼儿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嬉戏打闹或将头、手伸出车窗外等危险行为。

6、跟车过程中，必须对照乘车清单，确认每个站点上、下车的学生，并在每个相应的名字后打勾确认。

7、跟车结束前，必须对整个车厢进行检查，确认没有一个学生被遗留在车上。

8、跟车结束后，必须再次检查乘车记录，并在乘车表上签字确认后，每天定时上交公司备案。

9、督促校车司机必须保持车辆匀速行驶，并避免一切不安全驾驶的行为。

10、提醒校车司机必须在学生上车坐稳后，随车照管人员示意可以开车的方可启动车辆前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负责提供乘车学生的人数、姓名、班级明细单，配合乙方共同做好乘坐校车学生家长的联系工作。

（二）乙方责任：

1、需要对车辆运行的安全负完全责任，每月均要对车辆司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不定期对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同时，乙方必须要求司机在每次出车前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路运行，并做好各类检查台账登记工作。司驾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法规要求，具备西安市交管部门认可的校车驾驶资格，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并遵守乙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校车性能良好，各种证、照及税费缴讫证(单)齐全、有效、合法，随车工具及备件安全可靠。

3、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要保险齐全，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足额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以上，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投保100万元以上，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年检费。服务期内发生的燃油费、停车费及违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配置的司乘人员有义务和责任提示并教育学生遵守乘车规定。因车辆质量、设备事故、乙方司乘人员或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发生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乘员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就医垫付及先行赔偿事宜，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与甲方无关。

4、乙方车辆必须按照约定的线路行驶，无故脱线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无特殊情况，乙方车辆不得在始发点和沿途私拉乘客及开门停车上下人，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5、乙方车辆驾驶员及照管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做到文明驾驶、精心看管、细致周到、车辆按照趟次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保持车内环境卫生整洁；对突发事件应做到积极应对，确实准备好相应应急预案及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做好“四定”：即定人、定车、定时、定点。乙方负责每趟发车时清点学生人数，车辆行驶过程中制止学生发生的任何危险动作：确保所有年级上、下车过程中学生安全，确保接送期间所有年级学生从车辆停靠点至校园往返之间的安全。同时乙方应在校车上安装GPS定位系统，车内监控系统，学生上下车刷卡系统，以及车载智能扫描管理系统，进行高效、准确管理，方便家长随时掌控学生的接送情况和监督，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乙方须及时掌握学校上学、放学时间的临时变更，主动与学生、家长沟通学校的临时时间变更情况，以便家长接送学生。乙方照管员在学生乘坐接送车时，负责看管学生依次上车，按座位就坐，保持秩序，车辆未停稳，学生不能上、下车，一定要等车辆停稳之后引领学生依次上、下车，最后仔细清点车内学生有无遗漏。

7、乙方在行车途中有制止学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的义务，及时处理学生在行车途中晕车等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学生上、下车。

8、乙方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到达。乙方应到学校指定地点接送学生，乙方发现甲方的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候车，乙方应与家长及时联系，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地点接送甲方的学生造成甲方另行接送学生，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费用。甲方学生如果因个人原因无需乘车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9、乙方车辆须按约定为乘车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车内温度夏季必须保持在25摄氏度以下，冬季必须保持在15摄氏度以上。凡未按约定使用空调设施，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连续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按比例退还未完成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锚或其他问题(堵路情况除外)

无法正常运行时, 乙方应及时安排甲方学生换乘乙方其他校车车辆，不得让甲方学生在途中长时间逗留，避免迟到、迟归。如果无故导致甲方学生在途中逗留时间超过20分钟，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果由甲方安排的车辆接送学生，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11、如因其他原因，如雨雪、雾霾、塌方、泥石流、堵车、车辆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乙方应有应急预案及救援措施，并由乙方在第一时间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以便家长做好安排，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若发生交通事故或车内安全事故，造成乘车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受伤时，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或赔偿费用，再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

13、凡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任何人员受伤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4、司乘人员必须和乙方每年签订一次驾驶员安全责任书和随车照管员安全责任书，司乘人员及其照管员的一切财产及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校车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接送学生的，每迟到30分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每月累计迟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校车服务费，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3、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法定事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校车服务费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付校车，每迟延1天，乙方应按年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不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校车的，每耽误一天，乙方应付校车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接送学生误点或遗漏学生的，每次按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剩余校车服务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如乙方校车发生故障造成迟到或不能正常发车时，乙方应立即调派备用校车按时接送学生，其间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决绝调派备用校车的，甲方可以直接调派，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交通或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如有隐瞒，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

9、乘车学生家长投诉乙方或者甲方对乙方提出批评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本合同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如双方协议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则乙方于合同终止之日起3日内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剩余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金额5％承担违约金。

12、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校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4、因各种原因乙方被相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合同签订后，需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若供应商原因导致校车无法正常上路，需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供应商延迟交付校车服务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校车在运行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非因甲方原因，校车连续或累计超过三次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延迟交付校车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任何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联系人员信息**

甲方联系人: 电 话 :

乙方联系人: 电 话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